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麟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查验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